【公告】113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~申請期間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」將於 3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,至 4 月底截止。

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族人即可申請**(經濟較弱勢之族人優先)**,經核定即可獲得補助。

一、申請人應符合資格:

- 1.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。
- 2. 房屋所有權人或由房屋所有權人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:
 - 1. 住宅:每戶補助 22 萬元。(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 2 年)
 - 2.<mark>修繕</mark>住宅:每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。(自有住宅屋齡超過 7 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待修繕)
- 三、優先補助身分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四、受理申請(含初審)期間: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。
- 五、受理申請單位:戶籍所在地(且為房屋所在地)之區公所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:可逕洽房屋所在地之區公所索取,或至「臺南市府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會」一「申辦業務」一「原住民」下載

(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News.aspx?n=960&sms=9728)

七、注意事項:

- 1.應檢附資料如下,以確認申請人、受扶養親屬及全戶所得及財產情形:
- (1) 111 年度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- (2)最新之全戶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
- *註:全戶「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」係指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財稅資料;
- 2.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。
- 3.申請<mark>修繕</mark>住宅補助須經核定後,申請人始能施工; <u>未經核定而逕行施工或</u> 完工者,與審核作業程序 規定不符,應不予受理申請補助。
- 4.臺南市 113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7,470 元。(勞動部)
- 5.臺南市 **113** 年度平均收入最低生活費為 **14,230** 元。(衛生福利部)
- 6.請務必使用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申請表及附件,勿延續使用舊年度作業須知及申請表件。
- ◎如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房屋所在地(亦為戶籍所在地)之區公所詢問,謝謝

【※原民會轉知重要訊息※】

行政院公報
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23272&log=detailLog

原民會官網

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5D8BABBC572BF798/index.html?cumid=5D8BABBC572BF798

原民會法規系統

https://law.cip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39593